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董事及原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原监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投”)持有公司股份4,79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7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公司持股平台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即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通过公司的持股平台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企业及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归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793,801股
持股比例	2.99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93,801股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76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股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272,052股
持股比例	0.1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归一舟、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股东上海中电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4,519	0.9966%	2025/6/10~2025/8/19	55.66-75.82	2025年5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1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中电投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董事归一舟、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千叁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971.8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3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3,511.0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3	2026/4/7	2026/4/7	2026/4/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48,742.60元,转增30,848,74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3,677,88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3	2026/4/7	2026/4/7	2026/4/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巨万里、张超、巨万珍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2,829,142	30,848,743		133,677,885
1、A股	102,829,142	30,848,743		133,677,885
三、股份总数	102,829,142	30,848,743		133,677,88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3,677,88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5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3072200-828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696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3,680,100	0.11	8,680,100	0.25	13,680,100	0.40
股份总数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0.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19亿元,货币资金152.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4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约占上述指标的 0.63%、1.09%、2.6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具有一定实施弹性,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6年3月30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9661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邹元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邹元来先生因身体原因需要治疗休养,或将影响其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因此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元来	董事、财务总监、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03月30日	2027年09月27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战略投融资部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元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邹元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元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邹元来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相应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财务总监。

邹元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元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